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通知**」)，當中列載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是否會用於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報告期內房地產開發業務是否存在閒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之自查報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出具的《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房地產企業合規性的承諾》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控股股東中鐵建總公司將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相關房地產企業合規性的承諾》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債券：

「動議：

同意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擇機註冊發行：

- (1) 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期限最長不超過270天的超短期融資券，可分次註冊分期發行；
- (2) 本金餘額不超過公司每期經審計淨資產40%的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1年，可分次註冊分期發行；
- (3) 本金餘額不超過公司每期經審計淨資產40%的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期限不設上限，可分次註冊分期發行；
- (4) 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其他中長期債券(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法律法規允許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券)，期限不設上限，可分次註冊分期發行。

以上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償還存續債務，投入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符合公司利益的用途。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和辦理與上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債券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此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原第10項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一般性授權」、第11項議案「審議及批准就建議分拆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現分別為第13項、第14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3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上述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 (c)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齊曉飛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